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西）建审〔2025〕3号

关于阳西县县道 X847 线塘口至桐油公路路面 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交四航（阳江）绿色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西县县道 X847 线塘口至桐油公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塘口镇，路线起点位于阳西县塘口镇，与塘南路相交，路线呈东往西走向，沿途经下垌村、上垌村、同由村、桐油学校，终于桐油寨。起点坐标 E111° 34' 34.200"，N21° 50' 9.050"、终点坐标 E111° 30' 38.212"，N21° 50' 6.925"，线路全长 8.043 公里，为原路路面改造项目。

项目公路线路选线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共有 2 段，均以跨越形式穿越阳西县三甲河塘口拦河坝段塘口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穿越长度分别约 840 米（K1+810-K2+650 段）和 2230 米（K4+250-K6+480 段）。

本工程 K0+000-K7+120 段按三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40km/h，车道宽度为 3.50 米，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8.5 米；K7+120-K8+043 段按四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20km/h, 车道宽度为 3.0 米, 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7.0 米。

路面结构拟采用水泥混凝土, 全线设置桥梁 3 座, 涵洞 38 道, 等级平面交叉 1 处, 等外交叉 75 处 (含土路)。

项目总投资 2460.8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 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 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 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期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敏感点附近要落实临时隔声消声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夜间停止施工, 减少对附近噪声敏感点造成的不利影响, 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

(二) 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 桥梁施工围堰内废水、钻孔泥浆水抽至岸上隔油沉砂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 不得外排; 公路基坑及管道沟槽开挖施工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绿化洒水等, 不得外排; 拌和站设置三级沉淀池对混凝土拌和废水和场地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施工场地降尘洒水或绿化洒水等, 不得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送至塘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 通过对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围蔽, 洒水抑尘、冲洗地面

和车辆等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施工期建筑垃圾与弃土弃渣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弃土场消纳处理；生活垃圾应分别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隔油沉淀池油渣收集后统一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内，并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营运期鹿子塘桥、勒竹垌桥、车仔龙桥需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在桥梁两侧设置隔油沉淀池对桥面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防止初期雨水任意漫流；工程穿越阳西县三甲河塘口拦河坝段塘口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设置隔油沉砂池对路面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保持路面排水顺畅，减少对周围地表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

(六)营运期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加强道路绿化，利用植物对尾气的净化作用，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七)营运期需落实好监测计划，对监测结果超标的敏感点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八)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措施，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九)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